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

《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

《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编写组

《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编写组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铁路保价运输规则》和《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全部内容逐条进行了全面、准确、深入的阐释。全书分为两部分:《〈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和《〈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主要包括总则、办理程序、费用计算及核收、运输责任、损失赔偿、国际联运、委托代办以及附则、附件内容的释义。《〈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主要包括总则、机构职责、业务管理、营销管理、资金收支管理、信息与分析以及附则、附件内容的释义。为便于读者学习,在每条释义前都附有条文正文。

本书可作为铁路职工学习掌握《铁路保价运输规则》和《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 《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编写组,《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
编写组.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113-22230-7

I. ①铁… II. ①铁…②铁 III. ①铁路运输—货物运输—保价运输—
规则—解释—中国②铁路运输—货物运输—保价运输—交通运输管理—
解释—中国 IV. ①U294.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3716 号

书 名: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
《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
作 者: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编写组
《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编写组

责任编辑: 聂宏伟 编辑部电话: 010-51873024

封面设计: 崔丽芳

封面图片: 罗春晓

责任校对: 苗 丹

责任印制: 陆 宁 高春晓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 3.625 字数: 72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22230-7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前 言

为适应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发展的新形势,加强铁路保价运输管理,我们组织各铁路局对既有有效保价运输规章进行梳理,并结合铁路局提出的规章修改建议,在《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铁运[1999]71号)等单行规章基础上,将相关内容进行整合调整、归并和充实,形成了《铁路保价运输规则》(以下简称《保价规则》,铁总运[2015]246号),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在印发《保价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内部管理需要和铁路局建议,形成了《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价管理办法》,铁总运[2015]319号),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书对《保价规则》和《保价管理办法》的条文逐条进行了解释说明,释义力求详尽完整,帮助读者深入详细地了解文件内容。本书所作释义,仅限铁路运输企业内部使用,不作为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划分责任的依据。

一、《保价规则》

1. 《保价规则》的基本内容

《保价规则》是规范铁路保价运输的基本规章,共有八章三十四条,主要规定了保价运输的定义、办理程序、保价费的计算及核收、铁路运输企业的运输责任、办理损失赔偿的有关要

求等。

2. 《保价规则》的主要特点

(1)调整了内容和形式。《保价规则》在整合既有保价有效规章和文电的基础上,统一了行李、包裹、货物运输、国际联运、委托代办保价运输、地方铁路保价运输等相关规定,并补充规定了货运改革过程中开展全程物流、货物快运等新业务在保价运输方面的要求,内容更加全面、完整。

(2)明确了适用范围。为适应总公司职能的调整,《保价规则》明确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接轨办理直通铁路运输业务的合资、地方铁路应按照本规则执行(仅管内运输可参照执行);适用于国际联运国内段货物保价运输。铁路物流全过程的保价运输参照本规则。

(3)扩大了保价运输的承责范围。为适应货运改革的要求,扩大了铁路运输企业保价运输承责范围,将“承运人从承运货物时起,至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止,对保价货物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担赔偿责任”调整为“铁路运输企业从接收行包、货物时起,至将行包、货物交付收货人时止,对保价行包、货物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铁路开展全程物流和物流总包业务提供了支撑。

(4)规定了基本提赔程序。为方便客户提赔,《保价规则》中增加了损失告知内容。行包、货物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行包、货物损失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车站应编制证明行包、货物损失的记录交托运人或收货人,作为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铁路赔偿的依据。同时,应向托运人或收

货人提供索赔须知,告知索赔流程、索赔时限及需要准备的证明文件。

(5)明确了委托代办保价的政策。将原来的行包和货物委托代办保价合并,明确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委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代办保价运输: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有充足货源及稳定运输条件的企业;③从事物流等业务以及提供行包、货物运输中介服务的企业;④大型企业的运输部门。

(6)明确了协议保价的内容。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可与托运人依据本规则就保价运输的条件、责任范围、保价费用、赔偿方式等内容通过签订保价运输协议或运输(物流)协议进行约定”条款,为铁路运输企业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创造了条件。

(7)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办理赔偿的最长期限。在《铁路货物损失处理规则(试行)》明确办理货物赔偿期限的基础上,统一行包、货物办理赔偿的最长期限,即“自受理赔偿要求的次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行包、货物办理赔偿的最长期限为30日”。

(8)按照对外规范责权和对内加强管理的原则整合原有规章文电。将原有规章中办理保价运输需告知客户的有关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等整合纳入《保价规则》,属于内部管理的内容纳入《保价管理办法》。

二、《保价管理办法》

1. 《保价管理办法》的基本内容

《保价管理办法》是规范铁路保价运输内部管理的基本规章,共有七章六十六条,明确了总公司、铁路局保价管理的职责,

对保价运输受理承运、安全防范、损失赔(补)偿等进行了规范,并对营销管理、资金收支管理、信息统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 《保价管理办法》的主要特点

(1)满足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的要求。《保价管理办法》内容覆盖保价运输的全过程,包括行包、货物、国际联运保价管理。主要以《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铁运[1999]72号)为基础,整合了行包和国际联运保价、合资及地方铁路保价、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保价运输赔(补)偿、保价营销及铁路保价标识的有关内容,特别是结合货运改革的实践和发展现代物流的需要,补充完善“门到门”、全程物流、货物快运、物流总包保价运输等要求,对原有规章进行了增加和修改。基本达到了既有保价内部规章“多合一”的目的,有助于规范现场作业。

(2)完善了保价货物损失补偿规定。《保价管理办法》提出保价货物损失补偿的要求,明确了保价补偿范围和程序、补偿款列支途径等规定,并新增加了接取送达和仓储环节中的损失补偿规定,使全程物流过程中的保价货物损失补偿更具有操作性,更加符合物流市场规律。

(3)丰富了保价营销管理。由于保价运输自愿的原则,保价收入的取得不同于其他运输收入,需要积极开展营销宣传并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为使保价运输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保价管理办法》明确了费率浮动、市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保价营销宣传的具体内容,提出了保价营销管理要求。

(4)明确了保价资金收支管理要求。自1991年开展保价运输以来,保价资金一直接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由于其具有不同

于一般运输收入的特性,为便于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保价管理办法》对保价资金管理方式及原则、收入及清算、成本支出范围及比例等方面进行了集中阐述和明确,便于铁路运输企业更好地加强保价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保价资金的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主要有周世曦、江立、王聚钢、黄启营、钱建国、张中华、朱旭升、冉雄英、杨红刚、王占伟、宋伟、陈华宋、栾瑞芳、龚月华、叶建新、万涛、宁赞、王玉清、张会杰、章俊、柴志强、张玉福、罗晓燕、左建丽、蒋蕾、高小珣、付建飞、李津京、任英及各铁路局、专业公司负责行包、货物保价运输的有关同志。全书总体结构、各章内容由黄启营、汤子文、阎美好、郭晓黎、伍忠国、刘伟宾统合、审校。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总公司领导的关怀指导,得到了总公司运输局、改革与法律部、财务部、科技管理部、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资本运营和开发部、价格管理部、铁路公安局及信息技术中心、铁道科学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部门、单位和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保价系统有关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写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6年7月1日

目 录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办理程序	5
第三章	费用计算及核收	8
第四章	运输责任	12
第五章	损失赔偿	14
第六章	国际联运	18
第七章	委托代办	23
第八章	附 则	25
附件 1	货物保价费率表	28
附件 2	进出口(过境)货物保价运输申请书	50

《铁路保价运输管理办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53
第二章	机构职责	55
第三章	业务管理	58
第一节	受理承运	58
第二节	安全防范	60
第三节	损失赔偿	62

第四节	损失补偿	64
第五节	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69
第四章	营销管理	72
第一节	费率浮动	72
第二节	客户关系管理	75
第三节	营销宣传	76
第四节	保价标识	78
第五章	资金收支管理	80
第一节	管理方式及原则	80
第二节	收入及清算	81
第三节	成本支出	83
第六章	信息与分析	90
第一节	信息系统	90
第二节	统计分析	91
第七章	附 则	94
附件 1	重点保价行包、货物(△)运输台账	96
附件 2	保价费率浮动审批表	97
附件 3	保价费率浮动情况表	98
附件 4	货物保价运输报告	99
附件 5	行包保价运输报告	100
附件 6	货物损失赔款局间清算表	101
附件 7	保价标识	102
附件 8	停止执行及废止文电目录	103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展铁路保价运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制定本规则。

【释义】本条明确了制定《保价规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十七条规定了铁路运输的赔偿原则,分别适用保价赔偿、限额赔偿、保险赔偿。

《保价规则》是规范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办理保价运输权利义务的文件。《保价规则》替代原《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成为《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引申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办理直通运输的合资、地方铁路办理保价运输的应按照本规则执行,仅在合资、地方铁路管内运输可参照执行。国际联运国内段货物保价运输适用本规则。铁路物流全过程的保价运输可参照执行本规则。

【释义】本条明确了《保价规则》的适用范围。

为适应铁路发展现代物流的需要,提出铁路物流全过程的保价运输可参照本规则执行,将保价运输的范围扩大到铁路物流全过程。

铁路向现代物流转型,就是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从传统铁路货运拓展为物流全过程服务,将运输、仓储、装卸、配送、包装、加工、信息等业务有机结合,不断强化铁路安全便捷、低成本、全天候、绿色环保四个优势和特征,充分发挥铁路在社会物流体系中的骨干作用。(《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加快推进铁路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铁总运〔2015〕132号)。

第三条 铁路保价运输是指托运人在托运行包、货物时向铁路运输企业声明实际价格,并缴纳保价费,当行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时,铁路运输企业以托运人的声明价格为基础计算赔偿损失。保价运输相关约定是铁路行包、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释义】本条明确了铁路保价运输的概念。

明确了保价运输相关约定与铁路行包、货物运输合同的关系。铁路保价运输是针对限额赔偿制定的,其目的是为了保障托运人、收货人的利益。铁路保价运输工作是铁路运输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铁路运输企业须负责将参加保价运输的货物按保价运输合同约定安全、迅速运抵目的地,发生货物损失时按约定条款赔偿,从而保障托运人、收货人的利益。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托运人托运行包、货物时均可选择保价运输。当选择保价运输时,铁路运输企业应按本规则规定,按照托运人的声明价格办理保价运输手续并收取保价费。

【释义】本条明确了托运人办理保价运输时的选择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十七条规定,托运人或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因此本条提出托运人托运行包、货物时可进行选择,决定是否参加保价运输,体现了自愿的原则。托运人选择保价运输后,铁路运输企业按托运人的意愿,在有关运输单据上勾选“保价运输”、填写保价金额,并收取保价费。这是托运人履行保价运输合同的义务,同时也是铁路运输企业的权利。

第五条 保价运输应以全批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办理,不应只保其中一部分。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以托运人声明的价格为准,托运人对行包、货物声明实际价格的真实性负责。

【释义】本条明确了对托运人办理保价运输时声明价格的

规定。

本条是对托运人的要求,明确托运人的责任。订立合同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保价费是以保价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和收取的。办理保价运输时,要求托运人应该以全批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作为保价金额,实际价格以托运人声明的价格为准。全批:就是以运单记载的全部行包、货物为准,不能只保一批中的一部分。为保障托运人、收货人的利益,托运人应足额投保,当发生货物损失后就能得到足额赔付。以往保价的实践证明,发生货物损失后,保额不足可能造成托运人或收货人不能得到足额赔偿,甚至引起争议,这对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都是不利的。

第六条 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包括其本身的价格、税款、包装费用和已发生的运输费用。托运人需在行李包裹托运单、货物运单、货物快运货票等“保价金额”(声明价格、货物价格)栏内以“元”(人民币,下同)为单位,填写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全批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即为该批行包、货物的保价金额。

【释义】本条明确了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所涵盖的内容和保价金额的概念及对托运人填写运输单据“保价金额”栏的要求。

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就是保价金额。实际价格除货物自身价格外,还包括税款、包装和已发生的运输费用。这三项内容

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中有规定。这样规定是为了防止一旦发生损失赔偿,提赔方在保价金额之外,违背签约原则再索赔这几部分的损失。这里的运输费用是已“发生的”,不包括尚未发生的铁路运输费用。

托运人选择保价运输时,应在有关运输单据的“保价金额”(声明价格、货物价格)栏内以“元”为单位,填写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全批行包、货物的实际价格即为该批行包、货物的保价金额。一批有多个品名时,应附货物清单,各品名实际价格之和就是“全批”实际价格。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受理行包、货物保价运输时,应检查托运人填记事项有关内容是否清楚、齐全。如发现保价金额不符或涂改时,应要求托运人更换单据。如对保价金额有异议,可要求托运人提交证明价格的有关依据。

【释义】本条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受理保价运输的具体要求。

有关运输单据是指托运人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利检查托运人填记事项有关内容是否清楚、齐全。运输单据也是发生行包、货物损失后的提赔材料,发现保额不符或涂改时,要更换运输单据,避免出现合同纠纷。对保价金额有异议是指托运人声明价格与实际价格明显不符,铁路运输企业可要求托运人提供有关依据(可证明货物价格的凭证,如发票等)。